

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衛生行政
科 目：衛生法規與倫理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有關「給付」與「支付」的規定；並說明「部分負擔」與「差額負擔」的差異；又目前全民健康保險允許「差額負擔」的範圍為何？(25 分)
- 二、請說明藥事法第 102 條有關醫藥分業及醫師調劑權的條文內容；(10 分)
並請說明司法院大法官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778 號解釋文，對醫藥分業下之醫師藥品調劑權案之解釋文內容。(15 分)
- 三、請說明我國衛生福利部組織架構中，與福利領域相關的處、署及附屬機構名稱，並說明其職掌範圍。(25 分)
- 四、請說明我國現行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的評估方式，並列舉其分配比率。(25 分)